



支那各地ニ帝國專管居留地設定ニ件

第九編 重慶

一

明治年	月	日	名	發宛	宛番號	大	意
二九	三	一	在上海 總領事	電	八	居留地區域選定始末	
全	五	一	全	全	九	豫定區域内所在墳墓、處分方ニ関シ具申	
全	一〇	九	在清公使	電	一九二	北京議定書調印(專管居留地設定承諾)	
三〇	一	二七	在重慶 領事	電	二	米國商人豫定區域内地形租借方申込	
三三	三	一〇	全	機		居留地區域設定交渉方訓令	
三四	一	六	全	全	四	全上回答	
全	二	九	全	全	二	居留地設定取極方ニ關シ訓令	
全	全	全	在清公使	全	五	同上通知	
三四	二	二	在重慶 領事	電	三	清國委員ト協議、為出張、場合ハ豫定電票方訓令 居留地設定ニ関スル交渉開始	
全	六	四	全	電		同上會議ニ稅関長參列、申出ニ関シ請訓	
全	全	一五	全	全		同上回訓	
全	全	一三	全	機	一八	同上交渉經過	
全	全	一五	全	全	一九	同上	
全	八	二六	全	全	二六	同上	
全	一〇	一〇	全	電		取極調印	
全	九	二二	全	機	二七	同上始末	
全	全	全	全	全	二八	取極書送附	

外務省

明 治 年	月	日	名	發	宛	番 號	大 意
三六	全	二四	在重慶領事	全		七六	居留地ノ現状並地所租借手續
三四	二	二一	在重慶領事	全		三四	居留地境界標石建設
全	全	一五	告示	全		三五	同上ニ関スル清國地方官ノ答書
全	二	一八	在重慶領事	全		三三	同上ニ関スル清國地方官ノ答書
全	一	一三	在重慶領事	全		三二	取極書調印始末
全	全	全	告示			二一	同上
全	全	四	總理大臣		送	二四七	重慶專管居留地設置
全	二	二七	全		全		取極書實施方ニ関シ訓令
全	全	三	全	電			同上調印終了
全	全	全	全		電		取極書調印方訓令
全	一	一三	全		電	八	取極書承認
全	全	三六	全			三〇	取極書本調印方請訓
全	全	全	全			二九	居留地區域丈量ニ関スル交渉

外務省